证券代码：301550　　证券简称：斯菱智驱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江东路 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召集人：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姜岭。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 136,379,034 股，占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35,348,750 股的 40.66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8,041,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35,348,750 股的 35.19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338,0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35,348,750 股的 5.46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338,1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35,348,750 股的 5.46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35,348,750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338,0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35,348,750 股的 5.4683%。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6,360,409	99.9863%	17,400	0.0128%	1,225	0.0009%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319,505	99.8984%	17,400	0.0949%	1,225	0.0067%	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振亭、徐世强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